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方炎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53号），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已完成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实施工作。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方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银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作出以下承诺：

本公司参与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并已获得配售股份，本公司承诺此次获配的股份从本次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特此公告。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7日